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7,963,537.8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9326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77,963,537.84÷743,600,000×10=2.393269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和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93269元/股(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24 |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 | 01*****687 | 卢础其 |
| 3 | 01*****184 | 卢楚隆 |
| 4 | 01*****309 | 卢楚鹏 |
| 5 | 01*****997 | 叶远璋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9326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77,963,537.84÷743,600,000×10=2.393269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和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93269元/股(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凡 李小霞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16

#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文旅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投资基本情况: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5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已终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风险提示:基金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按认缴金额按时足额缴纳等情况,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的风险,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在投资期内完成项目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在存续期内顺利实现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情况概述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况

为深化产业与资本协同,拓宽产业投资与资产整合路径,提升市场化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控股股东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子公司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产投)及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文旅并购基金、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各方于2026年6月4日签署了《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文旅并购基金认缴总规模50,000万元,首期缴付出资20%,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基金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7年,退出期3年,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延长。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拟参与设立基金名称 | 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b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_ |
| 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_____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前置审核及第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红渊女士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合作投资方中,文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投资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已终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合作投资方(含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1WYFQQ2C |
| 备案编码 | P1069818 |
| 备案时间 | 2019/05/22 |
| 法定代表人 | 谭敏 |
| 成立日期 | 2018/07/27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B座19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新媒体大厦B座5楼 |
| 主要股东 |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84.71 | 1,697.41 |
| 负债总额 | 297.80 | 175.0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486.91 | 1,522.36 |
| 资产负债率 | 16.69% | 10.31% |
| 科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67.38 | 103.63 |
| 净利润 | 36.17 | 35.46 |

3.经营状况

股权投资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拥有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累计参与投资基金8只,其中作为管理人直接管理基金5只,在管基金总规模超10亿元,基金投资和退出管理经验丰富。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股权投资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249684960 |
| 成立日期 | 1996/03/10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82号长城大厦7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大街南京报业传媒大厦14楼 |
| 法定代表人 | 葛飞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景区街区运营、文化创作策源、新媒体赋能传播、体育健康、会展服务、酒店餐饮等 |
| 主要股东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42%,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631,676.77 | 6,750,304.22 |
| 负债总额 | 4,083,976.85 | 4,213,691.5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547,699.91 | 2,536,612.72 |
| 资产负债率 | 61.58% | 62.42% |
| 科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98,697.55 | 140,266.21 |
| 净利润 | 18,655.43 | 9,702.45 |

2.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5MAD83Q187X |
| 成立日期 | 2023/12/26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8号4号楼4201室-11 |
| 主要办公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8号4号楼4201室-11 |
| 法定代表人 | 李象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主要股东 |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3.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593543632R |
| 成立日期 | 2012/06/04 |
| 注册地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栋7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栋7楼 |
| 法定代表人 | 葛正伟 |
| 注册资本 | 358,631.64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
| 主要股东 |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万元) | 50,000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7年,退出期3年。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延长。 |
| 投资范围 | 主要投向文旅科技、文旅新消费、IP运营、文娱内容等领域 |

该基金目前尚未设立完成,以上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最终以登记备案信息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 100 | 0.20 |
| 2 |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7,400 | 34.80 |
| 3 |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5.00 |
| 4 | 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30.00 |
| 5 |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30.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基金认缴总规模50,000万元,首期缴付出资20%,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

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详见“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17,400万元(占比34.80%),不执行合伙事务;控股股东子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占比0.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股东、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且未在基金任职。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文旅并购基金,各方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及在基金中的身份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合伙企业名称: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认缴规模50,000万元,其中股权投资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文旅集团认缴出资17,400万元,南京商旅认缴出资2,500万元,紫金产投认缴出资15,000万元,高新创投认缴出资1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全体合伙人应根据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向本合伙企业按《缴付出资通知书》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首期缴付出资20%,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管理人将于本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发出首次缴款通知,管理人根据本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即累计实缴出资中的不低于70%已用于项目投资和/或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实缴出资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出资的除外)确定下一期缴付日,管理人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7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退出期3年,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标的的投资、管理及退出等事项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股权投资公司委派1人,文旅集团委派1人,南京商旅委派1人,紫金产投委派1人,高新创投委派1人,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须至少4位委员(含)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南京商旅享有一票否决权。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

(2)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投资成本余额的1.5%/年。

(3)在合伙企业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管理人有权豁免管理费。

(五)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聚焦文旅科技、文旅新消费、IP运营、文娱内容等领域,主要采用直投的方式开展文旅产业强链并购投资,通过先参后控或直接控制等方式进行强链、补链、延链和并购投资,协同全市重大文旅项目落地,助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免疑义,本合伙企业不对文旅集团资产或业务进行投资。

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2.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并购、上市、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六)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按照不同的项目投资及对应的当期出资分别独立核算,包括合伙企业通过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对应的权益、因投资标的清算、减资(以下简称处置)等方式终止或减少对投资标的投资而取得的现金或非现金收益在扣除预计费用、债务和投资成本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其中,现金收益部分为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

现金分配:

1.合伙企业产生的因来源于处置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原则上尽快且不应迟于90个工作日向守约合伙人进行分配,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以及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可分配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分配时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独立决定将上述可分配收入用于抵消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

2.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如下顺序分配:返还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分配超额收益。

3.本合伙企业取得的除项目投资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应当在取得该等收入且可分配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2个月内,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本条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七)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文旅并购基金,契合公司旅游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依托专业管理机构及其他合作方的产业资源、投资经验与风控体系,在分享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培育优质文旅项目,挖掘潜在并购标的,拓宽产业延伸与资本运作渠道,助力公司做优做强主业。

公司在确保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基金,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和风险敞口,且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分期出资,投资决策机制上享有一票否决权,总体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文旅并购基金主要投向文旅科技、文旅新消费、IP运营、文娱内容等领域,投资项目可能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原则上应当避免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遵循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基金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按认缴金额按时足额缴纳等情况,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的风险,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在投资期内完成项目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在存续期内顺利实现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0号),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2026年5月8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0号),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2026年5月8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同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2026年5月8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草案章节 | 修订内容 |
|---|---|
| 重大风险提示 | 更新了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
| 第十二章风险因素 | 更新了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核准,公司2023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19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 9550880900019612724 | 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正常使用 |
| 江苏羽林精工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 9550880900019503554 | 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 | 正常使用 |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 9550880023861600340 |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正常使用 |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 9550880900018441161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正常使用 |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 | 368230100100054396 |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正常使用 |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 13460000000050615 |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 | 本次销户 |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 732902029910009 |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本次销户 |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雨湖支行 | 430501636008000000941 |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 | 本次销户 |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 18192201040012256 |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 | 已销户 |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 88066211000000500 | 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5510000010120100314855 |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已销户 |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 8111601011400742026 |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已销户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华夏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湘潭分行与中国建设银行湘潭雨湖支行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致: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2026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6月4日12: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根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等资料,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8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5,912,32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2,240,000股,约占公司有